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95  
8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9月8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萨尼·阿巴查将军,转递1997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布贾召开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最后公报(附件一),请特别注意其中关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第19至28段以及对塞拉利昂军政府实施制裁的决定(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辛·甘巴里(签名)

附件一

1997年8月28日和29日  
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同体首脑会议  
最后公报

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于1997年 8月 28日和29日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阿布贾举行了第二十次常会,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担任主席。

2. 下列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他们正式派遣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 贝宁共和国总统  
马蒂厄·克雷库阁下
- 布基纳法索总统  
部长理事会主席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
-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  
亚赫亚·贾梅赫上校阁下
- 加纳共和国总统  
杰里·约翰·罗林斯空军上尉阁下(已退休)
-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兰萨纳·孔戴将军阁下
-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将军阁下
-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查尔斯·甘凯·泰勒阁下

- 马里共和国总统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阁下
- 尼日尔共和国总统  
易卜拉欣·马尔纳撒拉·贝雷将军阁下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
-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阁下
- 多哥共和国总统  
纳辛贝·埃亚德马将军阁下
-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理  
哈比卜·蒂亚姆阁下
- 佛得角总理和政府首脑的代表  
商业、工业及旅游部长、国务秘书  
亚历山德·蒙泰罗博士阁下
- 科特迪瓦总统的代表  
外交部长  
阿马拉·埃西阁下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代表  
商业、手工业和旅游部长  
阿布杜拉希·乌尔德·南

3. 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十次常会的有: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
-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

-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 西非中央银行理事委员会主席
  - 西非货币机构总干事
  - 西非开发银行总裁
  - 经济银行跨国公司总裁
  - 西非商会联合会总裁
  - 西非妇女协会秘书长
  -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副理事
  - 西非经济和货币同盟的代表
  - FAGACE的代表
  - 西非稻米发展协会的代表
  - 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
  - 泛非新闻社的代表
  - 非洲货币研究中心的代表
  - 世界银行的代表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
  - 欧洲联盟的代表
  -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代表

-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代表
- 以及许多派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高级专员和大使。

### 西非的经济状况

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大多数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在政治体制和经济结构的发展方面都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本区域的经济增长率相当可观,达到大约4%,超过人口增长率。

5. 共同体机构强调,推动迅速、积极的增长所需的货币、预算和结构政策具有相辅相成和互相加强的作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强调需要实施合理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巩固大多数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在控制通货膨胀、货币紧缩和改善调整政策等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所有这些成果都是协调西非经共同体各国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必要条件。

6. 共同体机构注意到并赞赏国际社会最近关于解决债务沉重穷国的债务问题(包括多边债务)的倡议。不过,共同体机构遗憾地注意到,资格标准十分严格,西非经共同体只有两个成员国合格。因此,它呼吁国际社会把资格标准订得更为灵活,使本区域更多国家能蒙受这项倡议的利益。

### 西非的长期发展战略

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西非经济的未来展望交换了意见。共同体机构相信,只有通过自觉而持续地努力管理国家经济,才能实现巨大的发展,因此敦促所有成员国着手制订战略性的长期发展纲领,如在科特迪瓦提出的“非洲大象方案”,在加纳提出的“2020年展望”,以及在尼日利亚提出的“2010年展望”。

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相信只有在区域框架内设想国家发展,这种发展才能成功。因此提议以区域步骤为基础,来制定国家的长期发展纲领。共同体机构指示执行秘书与各成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完成西非经共同体区域发展方案

的制订工作。

9. 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在1998年9月重新谈判《洛美公约》,借此机会增加欧洲联盟向西非发展工作提供的援助。共同体机构充分赞同1997年5月西非国家的授权官员就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今后关系发表的声明。这项声明强调,欧洲联盟今后向西非经共体各国提供的援助应着重促进西非的一体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其他发展伙伴,尤其是非银、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促进西非的一体化。

#### 货币一体化方案

1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全力支持区域货币一体化并在最终采用单一的西非货币。他们对过去一年国家在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为加快在2000年以前实现单一货币区的目标,共同体机构成立了一个特设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马里和多哥五位国家元首。该委员会将根据收到的技术报告和提议,发布定期的政策指示和新的方针,协助各成员国遵守商定的货币和财政指标。委员会还将给予方案必要的政治支持,并鼓励发动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执行西非经共体货币一体方案。

#### 发行西非经共体旅行支票

1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了如何协助共同体内部的付款方式,供以促进本区域的交易。共同体机构同意发行西非经共体旅行支票,借以补充西非货币机构的付款结算办法。因此决定在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订于今年年底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发行西非经共体旅行支票。

#### 增加西非经共体基金的财政资源

1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他们在1987年决定允许本区域以外的机构参加该

基金资本的股权。共同体机构审查了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同意该基金应转变为一个更加注重商业的机构,但不忽略其发展和一体化的目标。因此,该基金的管理当局指示委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确定西非经共体基金应转变为哪种金融机构。

### 征收共同体税

1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共同体各机构的不良业绩表示关注,其中一部分原因是成员国没有按时缴款,因此造成财政资源缺乏。记得为了解决这一财政问题,《订正条约》规定征收共同体税,以代替会员国直接缴纳预算摊款。

14. 共同体机构遗憾地看到,《征收共同体税议定书》的批准进度十分缓慢,因此无法在1997年1月开始征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希望尽快调集足够的资源,以恢复西非一体化进程的势头,因此通过一项决议,敦促所有成员国立即批准这项议定书,并将共同体税列入其1998年度预算报表中,以便能从1998年1月开始征税。

### 着手开展西非经共体电信方案第二期工作

1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最近全球通信系统巨大进步的背景下审查了区域电信网络的发展情况。他们对西非经共体区域网络第一期工作的成功完成表示满意,共同体机构通过了西非电信发展方案第二期工作,即第二期电信方案。

16. 西非经共体这一方案将通过充分数字化和安装其他新式设施,以及增加电话密度来扩大电信部门的服务,并使这种服务现代化。方案的目的在于确保社区内的转递、互联、统一和相容性。因此,该方案提供了所需的调节机制,并采用其他收敛性判别准则。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欢迎该方案重视私营部门的参与及获保留公共企业的商业化。国际金融机构获邀请为执行第二期电信方案提供充分支助。

### 在西非地区防止和管制药物滥用

1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表示关注西非地区药物滥用迅速蔓延以及该地区日益成为国际药物贩卖转运中心的情况。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普拉拉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和《行动计划》提供新的力量，推动在西非对药物开展更有力、更协调的战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呼吁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强支持在西非进行的药物管制工作。

### 越界犯罪活动

18. 共同体机构对越界犯罪活动日增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强调需要针对这种威胁发动一场同心协力的运动。

### 区域和平与安全

1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决心在西非建立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所需和平而稳定的环境。共同体机构赞扬利比里亚人民抛开痛苦而难忘的内战经历，在多党基础上进行和平选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确认必须在利比里亚维持和平与发展，敦促利比里亚共和国人民、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支助利比里亚战后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国和安置、重新融入社会、和解、恢复和重建等方面的需求。

20. 共同体机构祝贺查尔斯·加凯·泰勒总统阁下当选，并鼓励他继续推行和解及国家统一政策。在利比里亚进行自由民主选举后，共同体机构解除了对利比里亚的一切制裁和禁运，并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做法。

21. 共同体机构表示衷心感谢为了在区域战线上成功执行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和平计划》而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特别赏识西非经共体九国委员会、向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西非维和部队）派遣军队的会员国，以及西非维和部队英勇军官



和士兵的巨大而慷慨的贡献。同样地,共同体机构也表示感谢非统组织、联合国、欧盟及国际社会各国为和平努力作出可贵的贡献。与会者默哀祈祷一分钟,悼念在利比里亚内战中丧失生命的所有人士。

22. 共同体机构强调,利比里亚恢复和平雄辩地显示出西非团结一致的精神及通过互相信任、容忍、自我牺牲和强有力的领导。解决区域问题的能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坚决呼吁西非内外继续为重建利比里亚提供支助。在这方面,共同体机构表示愿意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让西非维和部队在利比里亚驻留共同议定的一段较长时间。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奉命与利比里亚政府商讨适当的议定书。使西非经共体通过西非维和部队再向利比里亚提供的一揽子军事/安全援助合法化。这项行动的经费将由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不过,共同体机构呼吁西非经共体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这项努力。执行秘书处受命参加拟定和监测利比里亚重建方案执行工作。

2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回顾1991年7月通过的西非经共体《政治原则宣言》,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在每个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内建立民主制度并使之顺利运作。共同体机构表示毫无保留地谴责1997年5月25日以违宪的暴力手段推翻经民主选举的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的事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痛惜政变所带来的抢劫和生命财产损失,以及随后塞拉利昂生活完全遭破坏的情况。

24. 共同体机构热烈祝贺西非经共体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四国委员会,并完全赞同外交部长们就塞拉利昂问题制定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也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核可,目标内容如下:

- (一) 早日恢复特贾恩·卡巴赫总统合法政府的地位
- (二) 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
- (三) 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25. 共同体机构表示决心尽一切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塞拉利昂危机,并呼吁有关各方合作与谅解。共同体机构深切关注四国委员会与塞拉利昂非法政权之间于

1997年7月30日在阿比让进行的谈判破裂。同时,鉴于该非法政权毫不妥协,因此核可了一揽子制裁和封锁办法作为确保恢复特贾恩·卡巴赫总统合法政府的进一步措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责成西非维和部队具体监督停火,实施制裁和禁运并保证塞拉利昂和平。

26. 共同体机构决定负责监测塞拉利昂局势的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利比里亚在内,使其数目增至五个国家。共同体机构还决定将该委员会的地位提升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

### 刚果危机

2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欣然收到加蓬总统、刚果危机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的信。共同体机构对刚果局势恶化深感遗憾。它强烈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停火并全心致力于和平与政治对话。

28. 共同体机构表示支持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不懈努力解决刚果危机并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

### 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迁移到阿布贾

2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工作人员宿舍,秘书处工作人员迁移到阿布贾的行动受到延误。共同体机构衷心地感谢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提供贷款,使共同体在阿布贾建造工作人员住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示执行秘书优先注意该事项,以便在1998年期间完成将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迁移到阿布贾的工作。

### 颁发西非经共体卓越奖

3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鼓励研究和发​​展本地技术的承诺。共同体机构确信本区域在这一领域存在很大的潜力,并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共同体机构进一步指示在各成员国更广泛地宣传今后的活动,以便利用本区域丰富的才能

为了表扬下列人士在独创性研究工作方面取得的杰出的成就,兹将西非经共体首届非洲药典卓越奖颁发给:

塞内加尔的莫道·洛博士,奖励他对刺梧桐树胶的植物学和物理化学研究所作贡献;及

尼日利亚的奥古斯丁·奥哈马菲教授,他成功地从某些农业废料提取、发展和利用纤维素。

### 感谢爱德华·邦雅曼先生

3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爱德华·邦雅曼先生健康不佳,祝他迅速康复。他们还感谢他在职期间为共同体所做服务。

### 任命法定官员

3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共同体的两个机构需要坚强的领导,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执行秘书

33. 共同体机构将执行秘书的职位调配给几内亚共和国,并任命兰萨纳·库亚特先生为西非经共体新的执行秘书,从1997年9月1日起任期四年。

#### (b) 其他法定官员

34. 共同体机构注意到所任命的其他法定官员的任期都将在从现在起至1998年1月3日期间届满,并强调有必要适当评价这些官员。这一评价工作将由执行秘书监督并与挑选和评价法定官员的部长级特设委员会合作进行。应该雇佣一个专家组来协助这项任务。

35. 裁定胜任称职的法定官员可以留任。

36. 任期未被延续的法定官员的职位将宣布出缺并在共同体所有成员国招聘。共同体机构决定为了招聘最佳的人选,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成员国有平等机会为共同体服务。

37. 共同体机构又决定新任执行秘书应采取步骤审查共同体各机构的结构。在这方面他应雇用合格的顾问服务。

(c) 外部审计员

3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担任共同体外部审计员的艾金托拉·威廉斯审计公司的工作表示满意,并且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延长其合同,为期两年,追溯至1996年8月起生效。

首脑会议的次数

39. 为了促进区域一体化的努力并保证更有效监测共同体的活动,共同体机构决定今后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会议将在共同体总部举行,另一次会议在其他成员国轮流举行。

选举主席

4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推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为1997-1998年期间共同体主席。

下一届首脑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 应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的邀请,共同体机构决定1998年7月在阿布贾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 致谢

4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共同体机构主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表示衷心赞赏和感谢,他在促进西非一体化方面一直起着模范的领导作用。阿巴查将军特别备受赞扬的是,他对利比里亚危机表现出个人的关切,而且尼日利亚过去七年来为支持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和平计划的成功而提供宝贵的政治、财政、人力和物质援助。

附件二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7年8月28日和29日

在阿布贾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二十届会议

关于制裁塞拉利昂军政府的决定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

念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订正条约》第7、8及9条规定,设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并确定其组成和职能;

回顾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津巴布韦哈拉里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就塞拉利昂局势作出的决定;

又回顾1997年5月27日S/PRST/1997/29号声明、1997年7月11日S/PRST/1997/36号声明和1997年8月5日S/PRST/1997/42号声明,其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推翻民主选出的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总统的政府的行径是不能接受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并表示安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的目标;

铭记着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所载的西非经共体的目标;

深切关注塞拉利昂局势监测委员会和军政府代表1997年7月29日和30日在阿比让进行的谈判破裂。

建议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通过本决定所附的决定草案。

1997年8月27日订于阿布贾

会议主席

汤姆·伊基米

## 决定

考虑到塞拉利昂持续存在的局势可增加邻近的成员国内塞拉利昂难民的人数；因此威胁分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1997年6月26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的最近公报所载的西非经共体的目标；

深切关注塞拉利昂局势监测委员会和军政府代表1997年7月29日第30日在阿比让进行的谈判破裂；

## 决 定

### 第1条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竭力尽快恢复塞拉利昂宪政秩序的立场。

### 第2条

成员国将立即对塞拉利昂实行全面和彻底禁运所有石油产品、军火和军事装备，并不与该国外作任何商业交易。为此，成员国应：

- (a)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塞拉利昂共和国境内或从塞拉利昂共和国从事商务目的任何个人或法人销售或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军火和各类有关物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以及上述装备的配件，不论是否原产于其领土，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开展促进或意图促进此种销售或供应的任何活动；
- (b) 禁止运载石油、石油产品、军火和各类有关物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以及上述装备的配件的任何和一切交通工具进入塞拉利昂共和国领土或领水；

- (c) 阻止该非法政权所有成员、军官、其家属以及与该政权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其他实体进入各成员国领土，并禁止该政权拥有或运载该政权任何成员的飞机使用各成员国领空；
- (d)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促进原产于塞拉利昂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出口或转运活动，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在其领土内交易原产于塞拉利昂共和国或从该国出口的任何商品或其他产品；

### 第3条

成员国应冻结非法政权成员、军官以及与该政权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文职人员及其家属的资金。

### 第4条

成员国应禁止进口原产于塞拉利昂的任何商品和产品以及向该国出口其他物品。

### 第5条

成员国除非征得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事先核准，不得向该非法政权运输或运送人道主义物品。

### 第6条

本决定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负责实施1997年6月26日西非经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所载各项措施的分区域部队使用的军火、军事装备和军事援助



品。

### 第7条

分区域部队应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强制执行本决定。他们应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共和国海岸地区、陆地边界和领空,并应检查、警卫和扣留破坏本决定所规定禁运的任何船只、车辆或飞机。

### 第8条

塞拉利昂监测委员会,以下称为四国委员会,除执行1997年6月26日《最后公报》所载的任务之外,

- (一) 应请所有成员国向其通报关于为确保有效执行本决定所采取措施的任何新的情况;
- (二) 应分析各成员国提请其注意关于破坏本决定所规定制裁的任何资料,并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
- (三) 审议关于允许向塞拉利昂进口人道主义用品的请求;并向首脑机构提出必要的建议;
- (四) 定期向首脑机构通报其所获得关于涉嫌违反本决定的任何资料,并在可能时查明被指控违反本决定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车辆或飞机。

### 第9条

所有成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本决定。

### 第10条

四国委员会应争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协助,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使这些制裁

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

第11条

执行秘书处应在共同体《正式公报》中印发本决定,各成员国也应在《国家公报》中印发本决定。

1997年8月29日,订于阿布贾

首脑机构主席

萨尼·阿巴查将军阁下

-----